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3 期 (总第 86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行政 裁量权基准清单》的通知 (京民法发〔2024〕43 号)	(1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4〕6 号)	(1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行政裁量权 基准(2023 年版)》的通知 (京商法贸字〔2024〕25 号)	(1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4〕1 号) (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15 号) (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
监管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
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行政
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37 号) (21)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修改《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
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文物〔2024〕937 号) (22)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
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50 号) (23)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
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51 号) (34)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防
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52 号）	（5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知局〔2024〕37 号）	（5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北京市医疗保障领域 违法违规行政处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7 号）	（5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0 号）	（6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6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45 号））	（7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46 号））	（7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47 号)) (7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48 号)) (8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49 号)) (8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8, 2024

Issue No. 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nchmarks for Civil Affairs in Beijing” (Jingminfafa〔2024〕No. 43)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Green Development of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4〕No. 6)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Business in Beijing (2023 Version)” (Jingshangfamaozi〔2024〕No. 25)	(17)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Workplace Safety in Beijing” (Jingyingjiguiwen〔2024〕No. 1)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Revising Documents Relevant to the Discretionary Powers in Impos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shijianfa〔2024〕No. 15)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nchmark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dministrative Affirmation,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Powers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 System in Beijing (Trial)” (Jingshijianfa〔2024〕No. 37)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on Revis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f Cultural Heritage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wenwu〔2024〕No. 937)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in Beijing” (Jingguodongbanfa〔2024〕No. 50)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Civil Air Defense in Beijing” (Jingguodongbanfa〔2024〕No. 51)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in Beijing” (Jingguodongbanfa〔2024〕No. 52)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Abolishing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zhiju〔2024〕No. 37)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Treatment on the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Trial)”
(Jingyibaofa〔2024〕No. 7)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of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and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 of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4〕No. 10) (6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ianjin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He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Shanx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in North China”
(2024 No. 3) (6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5 (Total No. 345))	(7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6 (Total No. 346))	(7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7 (Total No. 347))	(7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8 (Total No. 348))	(8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9 (Total No. 349))	(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民政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的通知

京民法发〔2024〕43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各二级单位,机关各处室、直管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市民政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其中未尽事宜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基准清单将按照法律法规动态调整。

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注:《北京市民政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4〕6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制定了建筑绿色发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项,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同时,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规新增、调整 7 项职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规新增、调整 7 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基准 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	C1615900	对建设单位禁止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市级， 区级	C1615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C1615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C1615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C161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C161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	C1616500	对施工单单位禁止使用列入禁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三条	市级， 区级	C161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5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5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36个月	—
3	C1675200	对建设、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绿色专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四条	市级， 区级	C167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200B01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5200B02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200B03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	C1675000	对建设单位用地中绿色建筑发展实际情况不符合工程验收报告的要求，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级， 区级	C167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5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下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75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	C1674900	对建设单位无证销售房屋，或者开发销售商品房时，未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房屋销售场所、房屋销售场所公示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条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级， 区级	C167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900B01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900B02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900B03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规依据	行使 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6	C1620900	对建筑所有权人或管理人擅自拆除或损坏绿色建筑配套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节能建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 《北京市节能建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级， 区级	C1620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0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900C000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7	C1675100	对公共大型连续超过两年能耗指标百分之八十的，未按规范实施节能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级， 区级	C1675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100B01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5100B02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100B03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商务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3 年版)》的通知

京商法贸字〔2024〕25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机关各有关处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和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 号），持续规范本市商务领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事项实施，市商务局制定了《北京市商务行政许可裁量基准（2023 年版）》和《北京市商务行政确认裁量基准（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北京市商务行政许可裁量基准（2023 年版）》《北京市商务行政确认裁量基准（2023 年版）》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4〕1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综合执法局，
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

现将《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你们，请结合
实际贯彻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京应急规文〔2022〕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注：《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请登录北京市应
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1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践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1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4修订)》。同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1修订)》的名称修订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4修订)》。请遵照执行。

附件: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2024修订)(略)

2.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2024修订)(略)

3.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修

订部分)(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行政 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37 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修改 《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文物〔2024〕93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本市文物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北京市文物局对照职权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实施。

现为提高审批工作效能，对《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中“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事项之子项“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申请材料进行优化，现将修改后的《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略）

北京市文物局

2024年7月22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文物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50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施行，原《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6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体系,综合实施人防行政执法,加强对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市人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防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人防办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与其相关的行政检查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市人防办作为法定行政机关,主管全市的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市人防办书面委托,承担市人防办本级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行政检查业务培训,指导区人防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法规处是市人防办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机构,负责全市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

法制监督,负责对全市人防执法案卷的抽查和案卷质量的审查;负责组织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活动;负责行刑衔接工作中各单位间的协调组织以及重大案件的会商;负责法律法规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

相关业务处在各自管理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对相关违法问题的行政检查,提供案件来源及具体情况、信息、相关数据和技术鉴定;负责责令改正措施的落实与监督。

机关纪委负责对市人防办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违纪等问题严肃查处。

区人防办作为法定行政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并接受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和法规处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专项考核。区人防办应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未单设行政执法机构的应指定相应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执法机构、相关业务处(科)及其执法人员开展人防行政执法工作,应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履行人防行政执法职责。

第二章 执法人员管理

第五条 市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需参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学习,参加市司法局统一组织的公共和专业资格考试,成

绩合格后,由市人防办法规处报市司法局申领市政府统一制发的《北京市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取得执法资格。

区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需参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和区司法局统一组织的公共和专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由区人防办报本级司法局申领区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取得执法资格。

第六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爱护并妥善保管执法证件,不得涂改、毁损执法证件或转借他人。行政执法证件只能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表明身份时出示使用,其他场合不得使用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离开人防系统,须将行政执法证件上交市或区人防办法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证件注销手续。

第七条 市和区人防办行政执法机构应按照不同执法岗位要求,制定岗位资格标准,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实行执法资格动态管理,健全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资格人员的管理,禁止无执法资格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市和区人防办法制和行政执法机构应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人防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按照执法岗位资质标准编纂执法培训系列教材、大纲及题库,逐步实现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标准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责、协调解决问题、语言文字表达、应急处置、熟练运用岗位专业技能和综合业务能力。

第九条 市和区人防办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运用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使用一体化综合监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市和区人防办对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章 行政执法管理

第十条 人防行政执法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全面提升人防行政执法水平。

第十一条 人防执法人员在现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人防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将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和区人防行政执法应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法文书,实行执法信息网上传递和执法文书电子化操作。

第十二条 人防行政执法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执法、专项检查与执法和联合检查与执法等方式进行。在实施人防行政执法时,应当制定行政执法方案。

第十三条 人防日常行政执法应当结合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实施。

市和区人防办相关业务处(科)室、单位应依照各自管理职责对人防工程建设、施工、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和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及安装、拆除等情况,定期组织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案件及时移交行政执法机构,由市或区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防办相关业务处(科)室、单位应当围绕人防中心工作,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相关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市和区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相关业务处(科)室、单位提供的情况确定行政执法重点,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中存在的重点问题或者相关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敏感时期或针对重点违法问题,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业务处应加强部门协调,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地下空间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等机制,联合市相关委办局,对被许可人的重点违法问题进行联合检查与执法。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的,市和区人防办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第十七条 人防行政处罚程序具体按照《北京市人防行政处

罚规程》执行。一般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一）立案：市和区人防办行政执法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案件应当制作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立案。

（二）调查取证：对于依法应给予人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1. 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2. 采取必要的检查或取证措施；
3.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需要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三）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建议，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查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经调查取证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案件处理呈批表》，送法制机构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四）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五)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自行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六)结案:人防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七)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疑难或者重大违法的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实行会商和集体讨论制度。

会商制度,是指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于情况复杂,执法机构需商法制机构组织相关处(科)室会商。

集体讨论制度,是指对重大、复杂或处罚额度较大的案件应当由办领导组织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相关处(科)室领导应列席参加。会议过程和结果应当有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的文字记载并存档。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情形,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和区人防办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不服,可以分别向市和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发现的属于区人防办管辖的案件,应及时通知区人防办办理。区人防办应当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和处理结果报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十一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依照职责可以对前款所述的人防案件直接立案查处。

第二十二条 市人防办建立行政执法备案制度。

区人防办应当将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人防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报市人防办法规处备案。

区人防办应当将本部门受理的行政听证案件以及有关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案件和所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及时报市人防办法规处备案。

区人防办应当在人防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及时填写《人防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报市人防办法规处备案。

第四章 执法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人防办法规处对全市行政处罚的案卷质量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全面检查或者抽查,加强执法监督。发现有不履行执法职责或者违法执法的,责令改正或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市人防办法规处根据职责开展对全市人防行政

执法工作的检查一般围绕下列内容开展：

（一）人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执法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人防行政执法制度和队伍建设情况；

（三）人防行政处罚情况；

（四）人防行政执法处置案件数量及执法效果；

（五）人防行政处罚案卷规范情况；

（六）与人防行政执法职责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人防行政执法实行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制度。区人防办应将本部门、本年度开展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书面向市人防办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具体工作的情况；

（二）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情况；

（三）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情况；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五）下一步完善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设想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人防办应当健全行政执法案件卷宗制作和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部门、案件承办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 人防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区

人防办执法机构会同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提出意见,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或取消执法资格。

(一)因人防执法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在执法过程中事实认定不清、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者滥用职权、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二)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三)公务员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者其他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执法人员禁止行为的;

(五)其他应予处理的情形。

因执法人员上述行为造成人防执法违法并产生危害后果或者重大影响,市和区人防办应当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市国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62号)于同日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51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规程于2024年7月15日施行，原《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6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人防系统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程序,提高行政执法办案的效率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和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人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守《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相关规定和本规程。

第三条 人防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坚持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辖与受理

第四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依据职权范围,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违反有关人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第五条 两个及两个以上区人防行政机关,在管辖权发生争

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人防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市人防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市人防行政机关在接到有关解决管辖争议的请示后,应当在十日内作出管辖裁定。

第六条 人防行政机关应对实地检查、社会举报、上级行政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交等发现的违法案件要及时受理。

第七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八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将有关线索和证据及时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九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协助请求。除紧急情况外,行政机关应当书面提出协助请求。书面协助请求应当载明请求协助的事由、事项、协助方式、协助结果反馈期限和方式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不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告知请求机关。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的,市和区人防行

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将案件移送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有管辖权的,应当接收并在依法作出处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移送机关;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对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填写编有号码并加盖人防行政机关印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十三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与期限和责令改正的时限。

第十四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报所属人防行政机关备案。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十五条 除使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六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立案调查。

第十七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对拟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批准时间即为立案日期。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可以先行启动调查取证程序,并在 48 小时内补办立案审批手续。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九条 对已批准立案的案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违法事实。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条 当事人是公民的,委托他人代理时,应向人防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十一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对当事人、证人进行单独询问时,应当分别填写《现场调查(检查)笔录》或《询问笔录》。

在案件办理期间制作的各类笔录,应当经当事人或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与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在笔录上签名。当事人或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被调查或者检查对象有关的场所进行勘验、检验、

检测、监测等；

- (二)对调查或者检查的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
-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询问当事人、有关人员；
- (五)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并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三条 调查取证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查取证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进行复印或拍照，物证照片或复印件由当事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物)相同”字样或文字说明。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先行登记保存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全程录音录像。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物品清单，一式两份，记录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情况，清单经当事人核对并签名或者盖章后，一份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到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没有见证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字并注明情况。

原地保存先行登记物品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原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保全证据，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 （二）依法应当没收的，决定没收；
- （三）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四）不再需要先行登记保存的，退还当事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自动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 （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的公民已经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已经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终止案件调查。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二十九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为案件事实已经调查清楚，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和获取的证据情况，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相关要求，在《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呈批表》中明确提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撤销案件或移送的处理意见。

第三节 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在确认当事人基本违法事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责令改正可以在案件调查阶段提出，也可以与处罚决定同时提出，但涉及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时立即提出。

第三十一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应当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后，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期满后进行检查，并填写《责令改正复核记录》。

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应当明确责令改正的期限，当事人确

有困难不能按时改正的,可向人防行政机关提出延期改正申请。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责令改正延期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四节 告知与听证

第三十三条 人防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人防行政机关对公民处以超过一千元(包含)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包含)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人防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出听证要求后,人防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听证,并在听证举行七日前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期出席听证会。当事人或委托代

理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听证由人防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向人防行政机关提出回避申请。

第三十七条 听证参加人员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及该案执法人员。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人防行政机关应当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公告》,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后将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并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第四十条 听证结束后,人防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第五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填写的《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呈批表》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载明讨论的时间、地点、主持人、明确的结论、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情形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四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检验、检疫、鉴定、评估、公告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十四条 对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后决定行政处罚或决定

移送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决定分别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移送审批表》及《案件移送书》;对决定不予处罚和撤销的案件,依据本规程有关结案的程序办理结案手续。

第六节 送达

第四十五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 送达当事人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其中,《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在七日内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由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及委托代理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八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依据民

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人防行政机关决定行政罚款的案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市财政局统一制发的《行政处罚缴款书》一同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人防行政机关及人防行政执法人员,除当场作出行政处罚一百元以下、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或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之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申请,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延期或分期缴纳。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

接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防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防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人防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人防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送法制机构审核后报主管领导批准。对批准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人防行政机关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有人防行政机关负责人的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根据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结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后结案。

第五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可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案件移送有关机关的；

(四)案件终止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收缴罚没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立卷与归档

第五十八条 自受理之日起，案件承办人员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文书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准备工作。

第五十九条 人防行政机关对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及时将文书材料归档。其中，按照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结案后三十日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按照简易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也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或诉讼裁定、判决执行完毕后的三十日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六十条 本规程由市国动办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63号）于同日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52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国动办相关处和
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市国动办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领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国防动员领域行政奖励的裁量基准,制定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见附件1)。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二、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见附件2)。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领域执法检查单等,进一步明确了检查对象、检查项名称、检查内容、检查标准、行使层级、检查方式、检查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

三、行政奖励裁量基准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见附件3)。明确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评选周期、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此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京国动办发〔2023〕116号)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解释。

附件: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略)

2.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略)

3.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知局〔2024〕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本市实施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的部署要求，市知识产权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关于修订〈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1	关于修订《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0〕172 号
2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18〕42 号
3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首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知局〔2015〕225 号
4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知局〔2015〕21 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14〕157 号
6	关于加强北京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京知局〔2011〕331 号
7	关于加强北京市农林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京知局〔2011〕156 号
8	关于印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指导规程》的通知	京知局〔2011〕139 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北京市医疗保障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7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进一步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职责,加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理,市医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的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北京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将《北京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4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进一步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职责,加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的函》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理。

第三条 北京市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对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下列行政处理:

- (一)责令改正;
- (二)责令退回或责令追回;
- (三)暂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四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执法处依法查处本市医疗保障领域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应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符合《北京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办法》规定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理代替行政处罚。

第二章 责令改正

第五条 责令改正是指北京市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定点医药机构、个人、用人单位、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立即停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行政处理措施。

第六条 北京市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的,应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一般不超过 10 天(自然日)。整改期满后,被责令整改对象应当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复核。

第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

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个人违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第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 (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第三章 责令退回或责令追回

第十一条 责令退回是指北京市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理措施。责令追回是指北京市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追回被侵占、挪用的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北京市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存在应责令

退回、责令追回行为的,及时送达《责令退回(追回)医保基金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并按通知要求复核。

第十三条 个人违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

-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条例》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章 暂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有《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不满0.5万元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

参保人员有《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且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在0.5万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个月。

参保人员有《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且造成医疗保

障基金损失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9 个月。

参保人员有《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且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2 个月。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有《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2 个月。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但具有特殊情况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的时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0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 号）要求，规范实施医疗保障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市医保局制定了《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有关单位个人	1. 查看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办理登记、申报应缴纳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缴纳的情况； 2. 查看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按月告知劳动者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明细情况； 3. 查看用人单位其他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法》《北京市监督检查办法》等规定，工资支付规定》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市级、区级
2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医疗救助人员	1. 查看医疗救助人员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2. 查看医疗救助人员是否存在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检查医疗救助人员是否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市级、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3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 查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诊疗项目、检验项目、药品耗材、服务设施是否符合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政策； 2. 查看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药品耗材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3. 查看定点医药机构是否按照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保管、传输、公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息； 4. 查看定点医药机构其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是否符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定； 5. 查看参保人员费用发生情况按照数据监管规则（费用、频次等）进行筛查、比对； 6. 查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是否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行政执法计划。	市级、区级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强制对象	强制种类 (方式)	强制依据	适用条件	适用程序	行使 层级
1	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进行划拨	用人单位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拨款、汇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3.医疗保险机构和生育保险机构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4.医疗保险机构和生育保险机构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医疗保险费的决定。	1.催告； 2.作出划拨决定； 3.送达当事人，书面通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市级、区级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强制对象	强制种类 (方式)	强制依据	适用条件	适用程序	行使 层级
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基本相关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定点医院、医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用人单位	行政强制措施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无法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采取封存措施;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封存的资料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封存; (四)封存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封存措施的情形。 解除封存应当立即退还资料,并由办案人员当场或者在资料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1. 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时,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立即解除; 2.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华北区

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三、《裁量基准》所称“个人”是指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单位”是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裁量基准》所称“一年内首次违反”是指自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时追溯至上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含当日)止,在本机关税收管理系统内没有该税务行政相对人违反《裁量基准》规定的同一项违法行为的其他记录。

《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四、税务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五、《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2020 年第 2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注:《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45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70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5 号
(总第 34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45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730—2024	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	DB11/T 730—2010	2024—6—28	2024—10—1
2	DB11/T 748—2024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范	DB11/T 748—2010	2024—6—28	2024—10—1
3	DB11/T 790—2024	兽药贮存管理规范	DB11/T 790—2011	2024—6—28	2024—10—1
4	DB11/T 856—2024	门楼牌设置规范	DB11/T 856—2012	2024—6—28	2024—10—1
5	DB11/T 996—20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	DB11/ 996—2013	2024—6—28	2025—1—1
6	DB11/T 1034.2—2024	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 第2部分：声屏障措施	DB11/T 1034.2—2013	2024—6—28	2024—10—1
7	DB11/T 1205—2024	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编制与审核技术规范	DB11/T 1205—2015、 DB11/T 1206—2015	2024—6—28	2024—10—1
8	DB11/T 1215—2024	经济型酒店设施与服务规范	DB11/T 1215—2015	2024—6—28	2024—10—1
9	DB11/T 1216—2024	旅游饭店温泉设施与服务规范	DB11/T 1216—2015	2024—6—28	2024—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0	DB11/T 1231—2024	燃气工业锅炉节能监测	DB11/T 1231—2015	2024—6—28	2024—10—1
11	DB11/T 1238—2024	健康体检体征数据元规范	DB11/T 1238—2015	2024—6—28	2024—10—1
12	DB11/T 1273—2024	LED 交通诱导显示屏技术要求	DB11/T 1273—2015	2024—6—28	2024—10—1
13	DB11/T 1641—2024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	DB11/T 1641—2019、 DB11/T 1642—2019	2024—6—28	2024—10—1
14	DB11/T 2103.10—2024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0 部分：医疗机构		2024—6—28	2024—10—1
15	DB11/T 2243.1—2024	综合能源多表合一远传抄表监测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24—6—28	2024—10—1
16	DB11/T 2243.2—2024	综合能源多表合一远传抄表监测系统 第 2 部分：应用平台数据交换格式		2024—6—28	2024—10—1
17	DB11/T 2243.3—2024	综合能源多表合一远传抄表监测系统 第 3 部分：采集终端功能与性能要求		2024—6—28	2024—10—1
18	DB11/T 2243.4—2024	综合能源多表合一远传抄表监测系统 第 4 部分：远程应用层通信协议		2024—6—28	2024—10—1
19	DB11/T 2243.5—2024	综合能源多表合一远传抄表监测系统 第 5 部分：物联网智能表通信协议		2024—6—28	2024—10—1
20	DB11/T 2243.6—2024	综合能源多表合一远传抄表监测系统 第 6 部分：应用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21	DB11/T 2244—2024	地震应急演练指南 中小学校		2024—6—28	2024—10—1
22	DB11/T 2245—2024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 房屋建筑		2024—6—28	2024—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3	DB11/T 2246—2024	餐饮外卖流通绿色包装评价要求		2024—6—28	2024—10—1
24	DB11/T 2247—202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管理规范		2024—6—28	2024—10—1
25	DB11/T 2248—2024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审能耗指标		2024—6—28	2024—10—1
26	DB11/T 2249—2024	园区能效评价指南		2024—6—28	2024—10—1
27	DB11/T 2250—2024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28	DB11/T 2251—2024	信息安全 人工智能数据安全通用要求		2024—6—28	2024—10—1
29	DB11/T 2252—2024	信息安全 人脸识别防对抗样本攻击测试要求		2024—6—28	2024—10—1
30	DB11/T 2253—202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规程		2024—6—28	2024—10—1
31	DB11/T 2254—2024	基础地理实体分类与代码		2024—6—28	2024—10—1
32	DB11/T 2255—2024	城市轨道交通车地通信漏泄波导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33	DB11/T 2256—2024	城市轨道交通钢轨踏面维修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34	DB11/T 2257—2024	冷拌冷铺乳化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35	DB11/T 2258—2024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多腔复合结构隧道加固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6	DB11/T 2259—2024	钢压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6—28	2024—11—1
37	DB11/T 2260—2024	中成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6—28	2024—11—1
38	DB11/T 2261—2024	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39	DB11/T 2262—2024	金鱼种质资源保护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40	DB11/T 2263—2024	拟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41	DB11/T 2264—2024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规程		2024—6—28	2024—10—1
42	DB11/T 2265—2024	西甜瓜嫁接种苗生产技术规程		2024—6—28	2024—10—1
43	DB11/T 2266—2024	乡村振兴大数据基础数据元与代码集		2024—6—28	2024—10—1
44	DB11/T 2267—2024	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		2024—6—28	2024—10—1
45	DB11/T 2268—2024	乡村振兴大数据交换和共享规范		2024—6—28	2024—10—1
46	DB11/T 2269—2024	乡村振兴大数据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2024—6—28	2024—10—1
47	DB11/T 2270—2024	生态环境质量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48	DB11/T 2271—2024	村庄供水建设导则		2024—6—28	2024—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49	DB11/T 2272—2024	地表水体长度和面积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50	DB11/T 2273—2024	水利行业优质工程质量评价规范		2024—6—28	2024—10—1
51	DB11/T 2274—2024	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导则		2024—6—28	2024—10—1
52	DB11/T 2275.1—2024	恶性肿瘤临床研究数据集 第1部分：通则		2024—6—28	2024—10—1
53	DB11/T 2275.2—2024	恶性肿瘤临床研究数据集 第2部分：乳腺癌		2024—6—28	2024—10—1
54	DB11/T 2275.3—2024	恶性肿瘤临床研究数据集 第3部分：肺癌		2024—6—28	2024—10—1
55	DB11/T 2275.4—2024	恶性肿瘤临床研究数据集 第4部分：淋巴瘤		2024—6—28	2024—10—1
56	DB11/T 2276—2024	专项体检服务规范 招生体检		2024—6—28	2024—10—1
57	DB11/T 2277—2024	健身房服务规范		2024—6—28	2024—6—28
58	DB11/T 2278—2024	不可移动文物灾害防御指南		2024—6—28	2024—10—1
59	DB11/T 2279—2024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范		2024—6—28	2024—10—1
60	DB11/T 2280—2024	城市韧性评价导则		2024—6—28	2024—10—1
61	DB11/T 2281—2024	社区韧性评价导则		2024—6—28	2024—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62	DB11/T 2282—2024	森林火灾指标体系和分级		2024—6—28	2024—10—1
63	DB11/T 2283—2024	射干林下种植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64	DB11/T 2284—2024	湿地植物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65	DB11/T 2285—2024	水果生产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2024—6—28	2024—10—1
66	DB11/T 2286—2024	郁金香种球林下繁育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67	DB11/T 2287—2024	园林绿化废弃物热处理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68	DB11/T 2288—2024	园林绿化科普基地建设技术导则		2024—6—28	2024—10—1
69	DB11/T 2289—2024	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2024—6—28	2024—10—1
70	DB11/T 2290—2024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2024—6—28	2024—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46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6 号
(总第 34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4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18—2024	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DB11/T 118—2016	2024—7—1	2024—10—1
2	DB11/T 380—2024	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1/T 380—2016	2024—7—1	2024—10—1
3	DB11/T 491—2024	建筑轻质板隔墙施工 技术规程	DB11/T 491—2016	2024—7—1	2024—10—1
4	DB11/T 510—2024	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程	DB11/ 510—2017	2024—7—1	2024—10—1
5	DB11/T 637—2024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 鉴定标准	DB11/ 637—2015	2024—7—1	2024—10—1
6	DB11/T 850—2024	建筑墙体用腻子施工 及验收规程	DB11/T 850—2011	2024—7—1	2024—10—1
7	DB11/T 1343—2024	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 及验收规程	DB11/T 1343—2016	2024—7—1	2024—10—1
8	DB11/T 2291—2024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 电子档案管理规程		2024—7—1	2024—10—1
9	DB11/T 2292—2024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管理规程		2024—7—1	2024—10—1
10	DB11/T 2293—2024	住宅工程质量品质提升 技术标准		2024—7—1	2024—10—1
11	DB11/T 2294—2024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检测 技术标准		2024—7—1	2024—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47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4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7 号
(总第 34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47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687—20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 687—2015	2024—7—2	2025—1—1
2	DB11/T 2295—2024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交付标准		2024—7—2	2025—1—1
3	DB11/T 2296—2024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设计标准		2024—7—2	2025—1—1
4	DB11/T 2297—2024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数据标准		2024—7—2	2024—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48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8 号
(总第 348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4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42—2024	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规范	DB11/T 1636—2019	2024—6—28	2024—10—1
2	DB11/T 3043—2024	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 低碳出行		2024—6—28	2024—10—1
3	DB11/T 3044—2024	绿色公路评价指南		2024—6—28	2024—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49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9 号
(总第 34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4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08.1—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DB11/T 3008.1—2018	2024—7—15	2024—10—1
2	DB11/T 3008.2—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招聘服务	DB11/T 3008.2—2018、 DB11/T 3008.3—2018、 DB11/T 3008.4—2018	2024—7—15	2024—10—1
3	DB11/T 3008.3—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DB11/T 3008.5—2018	2024—7—15	2024—10—1
4	DB11/T 3008.4—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4 部分:职业指导服务	DB11/T 3008.6—2018	2024—7—15	2024—10—1
5	DB11/T 3008.5—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5 部分: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DB11/T 3008.7—2018	2024—7—15	2024—10—1
6	DB11/T 3008.6—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6 部分: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DB11/T 3008.8—2018	2024—7—15	2024—10—1
7	DB11/T 3008.7—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DB11/T 3008.9—2018	2024—7—15	2024—10—1
8	DB11/T 3008.8—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8 部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DB11/T 3008.10—2018	2024—7—15	2024—10—1
9	DB11/T 3008.9—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9 部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DB11/T 3008.11—2018	2024—7—15	2024—10—1
10	DB11/T 3008.10—2024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 10 部分:劳务派遣服务	DB11/T 3008.12—2018	2024—7—15	2024—10—1
11	DB11/T 3009—202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DB11/T 3009—2018	2024—7—15	2024—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 beijing. gov. 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